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	
副局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九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分局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審核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八			
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十三			
稅務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〇三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	
助理稅務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十一			

辦事員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
會計室	主任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二二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會計室股長出缺後改置。